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减轻运营负担，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